個案研討： 排水口吸人

**一張含有 室內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宛如上演絕命終結站，他差點就溺斃在飯店的水療池！台北一名張先生14日帶著一家人一起到花蓮的知名飯店入住，結果到水療池玩時，底部的排水孔卻突然破裂，他整個人瞬間被往下吸，臀部就這樣卡在孔上，第一時間想喊救命，卻不斷被下拉，最後是費勁全身力氣，才掙脫，結果造成臀部大片瘀青，他質疑飯店根本疏於維護設備，提告過失傷害。

水深約85公分，為了都能泡到，他的姿勢是蹲坐在池內，突然排水孔破裂，一股超強吸力把他往下拉，人呈現V字型，趕緊努力把頭伸出水面喊救命，但臀部被緊緊吸在孔上，造成大片瘀青。 (22023/01/18 TVBS新聞網)

* 像這樣的排水孔吸人意外，不是第一次國內外都曾經傳出，連前立委丁守中的兒子小時候也曾經親身經歷過，甚至一度差點要截肢，游泳教練就透露，一般排水孔的吸力上看5到10匹馬力，就算是成年人被吸住也是很難逃脫。  (2023/01 18 鏡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太可怕了。當事人回憶：「我連救命都快喊不出來，我上去的瞬間，馬上又被拉下去，那個吸力大概是三個成年男子，從背後一起出力往地上拉。」
* 飯店公關企劃經理林雅涵：「那現在我們的水療池，已經全面檢查跟維修。」

雖然已經關閉水療池，當下飯店卻沒有立即關閉，還繼續開放泳池給旅客入場，張先生也質疑處理SOP，似乎沒有把住客安全放在第一位，

* 事後業者提出減免房費的提議，卻還要他花100塊運費把忘帶的泳褲寄回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顯然，事故發生後業者只是宣稱全面檢查和維修，並沒有立即關閉水療池，而是繼續開放泳池給旅客入場，是因為事故沒鬧出人命所以不嚴重，還是維持生意比較重要嗎？事後業者雖提出減免房費，但還是要收泳褲寄回的運費100元，這樣的處理方式妥當嗎？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我們不能怪為什麼當事人在池內是以蹲坐的姿勢才會把排水口壓裂，而是設計時就要考慮到使用人使用時的各種可能動況，排水口都要有足夠的承壓能力，因為排水口的吸力是非常強大的，一旦被吸住，極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。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故，當然就是設計上的瑕疵，水療池的製造商是脫不了關係的。

至於飯店業者，雖然水療池不是自己製造的，但自己的設施造成了客戶的傷害，當然第一時間要負擔起施救、送醫、慰問、賠償……等一連串的責任，至於這些成本或損失可再向水療池製造商求償。其次，本意外發生後，就應該立即關閉相關設備，等待修復且通過安檢後才能重啟，這是業者的基本責任。如果以本案的處理方式來說可以說完全不及格，政府管理單位就應該介入調查後，予以重罰並吊銷其營業執照一段時日。否則，台灣服務業的服務水平要如何提升？

擁有水療或泳池的業者還有很多，政府主管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求所有業者都要自行請製造商來做安檢，如果目前當沒有明訂標準就要配合速訂，這樣才能避免以後發生類似的問題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